**公开信**

——无罪释放我的父亲关成林

我的父亲关成林今年七十岁，家住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秀水河子镇喇嘛营子村，是一位地地道道的农民。父亲老实本份，不抽烟、不喝酒、不打麻将，没有不良嗜好，身体健康无疾病。除了种地外，父亲日常注重个人修行，诸恶不沾、一心向善。“老人有德，是一家最好的风水。”身为儿女，家中能有这样的老人，我们也深感欣慰。

然而，令人万万没想到的是，像父亲这样的好人，却只因通过手机快手APP转发了他喜好的轮回纪实、预言故事、诗词图片等这些与传统文化相关的视频内容，竟被不法人员非法认定为“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反动宣传”，并以“利用X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对父亲非法量刑七—八年重刑。

2024年7月30日，辽宁省新民市法院对本案进行了非法庭审，庭审程序严重违法。公诉人王皓在没有任何事实根据的情况下，就凭空给我父亲扣上一个“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整个庭审过程中彻头彻尾空谈“破坏法律实施”，却拿不出任何与构陷罪名相关的证据及法律依据；对用以定罪量刑的“视频证据”只是出示了写满数字和数据的表格，相关视频内容却一个都没有当庭播放，庭审程序严重违反2021年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71条规定：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而事实上，所有视频“证据”均与本案罪名无任何关联性。

法庭上，善良老实的父亲为自己辩护：“第一，法轮功不是邪教，法律在定邪教时，14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没有红头文件证明法轮功是邪教，所以法轮功不是邪教；第二，他说破坏法律实施，这个与本案没有关系，这个也不存在。你说我发点视频，哪条法律因为我发的视频实施不了了？这是对我的栽赃陷害，这个我一点都不承认，因为它这个罪名与本案一点关系都没有。我认为我没罪。” 因为我父亲不认罪不认罚（本来就无罪），拒绝悔过等，还要对他肆意重判重罚。

主审法官林述静更是毫无掩饰地在法庭上扮演着第二公诉人的角色，庭审中多次故意打断辩护人发言，在辩护人提出质证意见、辩护意见及对关键证据进行解读时都横加阻拦、有意打断，插话或转移话题，甚至要求辩护人：“在你们的发问过程中，不要存在任何反党、反国家、反社会的任何言论，如果有相关言论我会处置。”作为法官，不按法律办事，这样的法官何谈“依法”“公正”审理案件？法官将自己定位为“第二公诉人”，又怎能不制造冤假错案？

根据《宪法》第35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36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国最权威的机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三家联合发布了邪教名单一共14种，而里边根本没有法轮功。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发布了：废止161项规定，其中的第99条和第100条明确废止了禁止法轮功书籍出版物的规定，这表明法轮功书籍和相关资料都是合法的。在中国，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违法。

我找遍了整个刑法，也没有发现哪条法律规定在快手APP平台上发布上述视频、包括涉及法轮功内容的视频是犯罪行为。既然上述行为不是法律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第三条的规定，既不能对我父亲定罪，也不能处刑。公检法如此办案，这不是公开违背《刑法》吗？另外，普通公民在法律面前的行为只有“遵守”和“不遵守”两种可能，既不是“实施法律”的主体，就没有“破坏实施”的可能。从犯罪四要素来说，我父亲既没有主观故意，也没有破坏任何一条具体法律实施的行为，破坏法律实施罪对于他来说无从谈起。而国家机关不法人员滥用手中权力，以荒诞理由抓捕、关押善良的百姓，才是真正破坏法律实施，怎么能将自己的罪行反扣在老百姓的头上？给我父亲这样无辜善良的老人强加上这种莫须有的罪名实在是荒唐至极！实在是冤枉！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尊老爱幼本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敬老尊贤亦是中国文化的优良传统，体恤长者、赡养终老更是现代社会的共同责任。可如今，像我父亲这样奉公守法的古稀老人，却将在他颐养天年之际面临七—八年的冤狱！这不仅仅是对一位老人身心巨大的摧残与伤害，更将造成永远无法挽回的损失！我们整个家庭成员已陷入极度地痛苦与悲伤中，如果父亲遭冤判，我们无法想象身陷囹圄、年迈的老人将面临怎样度日如年的艰辛和不可预知的后果......

古语讲“身在公门好修行”。真心希望您能帮助我们制止这起陷害无辜、摧残良善的冤假错案；帮助我的父亲早一天解除冤情、获得自由，帮助我们全家早日团圆。您一个小小的善举都象黑暗中的一束光，将给他人带来光明与希望！您的正义与善行，也必将为自己及子孙积下福德福报。期盼您择善而行！

最后引用大陆律师在法庭上的两段辩护词：“在此我们作为中国律师秉承天赋的话语权，为民请命，代表中国法律界发出正义的呼声：十多年来，上百位律师，上千场无罪辩护已从法律上讲清了这个法律真相—-刑法第三百条及其解释完全不适用于法轮功信仰者。所谓依法打击实际上完全是蓄意错用法律的枉法强加罪名，是对法轮功真善忍的信仰者的陷害，是假法律之名，行犯罪之实。对法轮功无罪辩护十年后的今天，究竟谁合法谁犯罪早已分明，当下庭辩的意义已不仅仅在于维护法轮功信仰的合法权利，而更为重要且切实的是阻止所有司法官员继续参与共同犯罪，从而能够避免其在未来法制昌明、回归正义的下一步走向历史的审判台。”

“历史在此巨变的时刻，每个人都不能小看自己可能承担的责任——站在神圣的辩护席上，让我们此时的辩护作为法律界留给历史的正义宣言：所谓依法打压法轮功完全是一个掩盖犯罪的欺世谎言。面对千万计善良公民因真善忍信仰而蒙难蒙冤，发生了法治时代恰恰法律被利用来犯罪的现实，此刻为法轮功申辩，也是在捍卫法律的正义，也是在捍卫真善忍普世价值，是在实现法治捍卫人间正义的最高使命！我们所做的努力，也是在迎接这一时代即将到来的现实——法律必将回归正义。”

关成林儿子：关胜

2024年8月